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2〕41号

为实施花都区广州川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花都区广州川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三旧”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经济联合社（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东至岭西路，南至黎屋路，西至车城路，北至花都车城大道（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1.4618公顷。

项目名称	征收村社	面积（公顷）
花都区广州川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旧厂房“工改工”类微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经济联合社	1.4618
合计		1.4618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05年1月与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广州川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在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2006年11月23日支付了征地补偿款500万元（包含广州川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六、土地补偿标准：经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与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农民集体达成一致，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八、自本預告發布之日起，除正常生產生活外，任何單位和個人擬在擬征土地上搶建、加建的建（構）築物，征收時一律不予補償。本公告期限為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專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預告附圖

廣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1 日